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091號

原告 游澄澄

訴訟代理人 許朱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菱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間請求股票過戶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,4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家蓉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